

通 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日，北京连续新增报告多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复杂性更趋严峻。为进一步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根据陕西省和杨凌示范区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5月30日以来北京市返校人员，必须尽快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告相关情况，对于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要立即向校医院和防控办报告，由校医院协调专用车辆接送至示范区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。

二、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北京市返校人员排查工作，对即将从北京返校的人员进行统计，并填写往返北京人员情况登记表，提前一天报防控办备案。有北京市新发地农贸批发市场、京深海鲜市场活动史人员及密切接触者，一律集中隔离

14 天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；高风险地区人员暂时不得返校；中风险地区及北京市返校人员居家隔离 14 天并实施 2 次核酸检测。教职工核酸检测费用自理。

已从北京返校未满 14 天的人员，一律执行居家隔离至期满 14 天，并进行 2 次核酸检测。教职工核酸检测费用自理。

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隔离和核酸检测防控措施执行到位。

三、入境人员在入境地集中隔离 14 天后，返回杨凌继续居家隔离 14 天。在居住地居家隔离未满 14 天的，返回杨凌后要落实居家隔离至期满 14 天。请入境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做好监管工作。

四、食安委要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，各餐饮单位要严格做好原材料进货、食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工作，重点对海鲜、猪牛羊肉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来源可追溯。餐饮单位暂不提供海鲜生食菜品。

五、全体师生如非必要，不前往近期有新增确诊病例的地区。如必须前往，请各单位严格审批、做好跟踪登记，并报学校防控办备案。返校后，按规定执行隔离和核酸检测。

附件：往返北京人员情况登记表

学校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

发布时间:2020-06-17 19:58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